



中国书籍文库
China Books Library

汇集优秀原创学术论著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交流

侵权责任法案解

QinQuan ZeRenFa AnJie

杨文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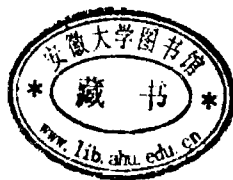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侵权责任法案例解

QinQuan ZeRenFa AnJie

杨文杰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案例/杨文杰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68 - 3258 - 8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
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4792 号

责任编辑/ 胡海涛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1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68 - 3258 - 8

定 价/ 52.00 元

自序

致力于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研究是我多年来孜孜不倦的追求，建树成就虽不敢当，但对侵权责任法的钟情愈久弥坚，痴情难改。

2006年，积愚二十余载之所学，孕育完成了《非过错侵权行为法研究》一书。拙作出版后，试做教材，所幸颇受学生欢迎，激励了我再接再厉的斗志。又承蒙我当年的同事田东奎博士不弃，垂做书评。田教授指出：“《非过错侵权行为法研究》一书没有局限于纯粹理论问题的探讨，它以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风格，在研究基本理论问题的同时，还注意把有关理论与具体案例结合进行剖析。使理论成为有血有肉的鲜活生命。既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也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①田教授对余学术路线和风格的肯定，更坚定了余在这条道上走下去的勇气和信心。一些法官和律师朋友看后也颇为鼓励。2010年又适逢《侵权责任法》实施，更加点燃了余心中蓄积的激情。《侵权责任法》实施前后，侵权责任法研究如火如荼，学术成果呈爆炸态势，余贪婪搜罗有关侵权责任法的最新学术成果，进行研究分析整理，博采众长，丰富自己的思想，提高自己认识、理解和把握侵权责任法的能力。尤其是《非过错侵权行为法研究》出版以来，学术界对侵权责任法的研究又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一些新的成就。包括作者本人也有了新的学习心得和新的想法，对《非过错侵权行为法研究》做进一步彻底修订恰逢其时。

应该说，《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是侵权责任法研究的一个分水岭，之前的研究侧重于立法学的研究，主要研究应然的侵权责任法。随着《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和实施，研究的侧重点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学术界的研究重点转变为

^① 田东奎：《厘清侵权法理 关注弱者权利保护》——《非过错侵权行为法研究》评介，载《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法律解释学的研究方法，主要研究实然的《侵权责任法》。拙作正是采取法律解释学的研究方法，以《侵权责任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紧紧围绕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展开全书的内容。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该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对学界研究《侵权责任法》的有关争鸣问题也进行了适当介绍和评析。尤其是采用案例解析的方式，在每节之后附一个案例，对有关侵权责任法的理论问题和法律规范的适用问题，通过案例进行解析，使理论与实践能够紧密结合起来，使法律规范的适用与具体案例结合起来，增加了书的可读性、实用性。

在内容安排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理论编，共两章，内容涵盖该法第一章；第二编一般规范编，共三章，内容涵盖该法第二、三、四章；第三编特别规范编，共七章，内容涵盖该法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内容。第一部分是后两部分的统领和理论基础，第二部分是《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范，第三部分是《侵权责任法》的特别规范。

写作过程中采纳了同仁不少学术精华，在此表示感谢。书中引用的有些旧案发生于本法生效之前，本书适用新法进行评析，以旧说新。为了避免误读，故书中未注明发案时间，特此说明。成书过程中虽然已经殚精竭虑，竭力雕琢，终难无瑕面见世人，故欢迎读者赐教。

目 录

CONTENTS

理论编	1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	/ 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	/ 3
一、侵权责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 3
二、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 5
三、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 7
案例一 争夺监护权纠纷	/ 7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 8
一、民事权益界定	/ 8
二、第三人侵害债权的理论与实践	/ 10
三、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	/ 12
案例二 小说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 17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适用	/ 18
一、侵权责任法的主要渊源	/ 18
二、侵权责任法的地位	/ 19
案例三 奔驰列车撞人案	/ 19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作用与归责原则	/ 2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	/ 22
一、外国侵权责任法的产生与发展	/ 22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 24
案例四 引进害虫损害案	/ 25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作用	/ 26
一、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民事权益	/ 26
二、明确侵权责任	/ 27
三、减少侵权行为	/ 27
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28
案例五 玻璃从天而降夺命案	/ 28
第三节 归责原则的构成	/ 29
一、过错责任原则	/ 30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 36
案例六 大风刮掉广告牌致人损害案	/ 39
一般规范编	43
第三章 多数人的侵权行为	/ 45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	/ 45
一、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	/ 46
二、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	/ 47
三、教唆和帮助他人实施的侵权行为	/ 48
案例七 乘客被贼打损害案	/ 50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 52
一、共同危险行为构成要件	/ 53
二、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抗辩	/ 55
案例八 午夜烟灰缸击中人头案	/ 56
第三节 无意思联络数人的侵权行为	/ 57
一、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57
二、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	/ 58
三、原因竞合侵权行为法律适用	/ 59
案例九 脱颖而出的赤膊刀损害案	/ 59
第四章 侵权责任主体与请求权主体	/ 61
第一节 使用人的责任	/ 61

一、用人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使用关系	/ 61
二、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	/ 64
案例十 租车带人交通事故损害案	/ 65
第二节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 66
一、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 67
二、通知权与未履行取下义务的责任	/ 67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 68
案例十一 “羊家族”被网络侵权案	/ 69
第三节 安全保障义务	/ 71
一、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基础与立法	/ 72
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 73
三、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 74
案例十二 白酒瓶爆炸致人损害案	/ 76
第四节 监护人责任与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 78
一、监护人责任	/ 78
二、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 81
案例十三 天使折肢幼儿园案	/ 84
第五节 请求权主体的确定	/ 86
一、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86
二、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 侵权责任	/ 86
三、支付被侵权人合理费用的人的请求权	/ 87
案例十四 遗产继承中的侵权案	/ 87
第五章 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	/ 9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和损害赔偿	/ 90
一、侵权责任方式	/ 90
二、损害赔偿	/ 91
案例十五 出租车司机跳车避险致人损害案	/ 104
第二节 侵权责任优先	/ 106
一、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竞合	/ 106
二、在财产赔偿和财产处罚上侵权责任优先	/ 107

第三节 抗辩事由	/ 110
一、抗辩事由的概念及其种类	/ 110
二、无过错抗辩事由的适用	/ 111
二、阻却违法行为抗辩事由	/ 116
案例十六 煤气泄漏引起中毒案	/ 118
特别规范论	121
第六章 产品责任	/ 123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缺陷	/ 123
一、产品的定义	/ 123
二、产品缺陷	/ 127
案例十七 果冻杀童案	/ 136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	/ 138
一、产品存在缺陷	/ 138
二、有人身、财产损害事实	/ 139
三、需有因果关系	/ 140
案例十八 偷来的损害案	/ 140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	/ 141
一、产品责任主体及其责任	/ 141
二、警示、召回义务	/ 144
三、惩罚性赔偿	/ 145
案例十九 三菱公司产品责任案	/ 145
第七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49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则	/ 149
一、概念的界定	/ 149
二、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的一般规则	/ 151
案例二十 无证驾驶交强险赔偿案	/ 151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	/ 157
一、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主体与支付主体的规定	/ 157
二、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	/ 158
案例二十一 出借交付的车辆损害案	/ 163

第八章 医疗损害责任	/ 165
第一节 医疗事故与医疗损害	/ 165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和特征	/ 165
二、医疗损害	/ 167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 168
一、医疗事故的主体是医疗专家	/ 169
二、造成医疗事故的违法行为	/ 169
三、医疗事故行为主体主观方面应当具有过失	/ 172
四、医疗事故是发生在医疗活动领域的损害事实	/ 173
五、医疗事故构成必须以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为客观基础	/ 174
案例二十二 医疗机构误诊不承担责任案	/ 176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	/ 178
一、医疗损害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	/ 178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特殊归责原则	/ 180
三、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义务和权利保障	/ 181
四、法定抗辩事由	/ 187
案例二十三 医用器材产品责任案	/ 190
第九章 环境污染责任	/ 194
第一节 环境侵权行为的概念	/ 194
一、环境与环境污染	/ 194
二、环境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195
第二节 环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204
一、行为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	/ 205
二、行为人实施的污染环境的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	/ 206
三、行为人的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208
案例二十四 污染环境致人患病案	/ 209
第三节 污染环境责任的法律适用	/ 211
一、污染环境责任的归责原则	/ 211
二、污染者举证责任和污染责任的抗辩事由	/ 211
三、无意思联络数人的污染环境责任与污染者的追偿权	/ 213
案例二十五 九家排污殃及池鱼案	/ 214

第十章 高度危险责任	/ 217
第一节 高度危险作业的范围	/ 217
一、高度危险作业范围的立法	/ 217
二、确定高度危险作业范围价值选择	/ 219
三、高度危险作业的特征	/ 220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适用	/ 222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归责原则	/ 222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抗辩事由	/ 224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制度	/ 225
案例二十六 吊臂挂断高压电致人损害案	/ 228
第十一章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 231
第一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231
一、饲养的动物的界定	/ 231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 232
案例二十七 爬出下水道的毒蛇伤人案	/ 233
第二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及其责任抗辩	/ 235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235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抗辩事由	/ 236
案例二十八 被悄无声息的狗吓倒案	/ 238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 241
一、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都是责任主体	/ 241
二、关于饲养动物的管理规定问题	/ 241
三、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	/ 242
四、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 242
五、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	/ 242
案例二十九 爬进闺房的菜蛇肇祸案	/ 243
第十二章 物件损害责任	/ 244
第一节 物件范围的法律规定	/ 244
一、物件	/ 244
二、物件损害民事责任的构成	/ 245
案例三十 从通风天井坠落人身损害案	/ 246

第二节 建筑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 248
一、建筑物管理瑕疵损害责任	/ 248
二、建筑物倒塌损害	/ 249
三、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致人损害的责任	/ 250
案例三十一 跳楼砸死行人案	/ 250
第三节 其他物件损害责任	/ 251
一、堆放物损害责任	/ 252
二、妨碍通行物件的损害责任	/ 253
三、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 254
四、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 256
案例三十二 都市陷阱损害案	/ 258

01

| 理 论 编 |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

一、侵权责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不同的法律都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侵权责任法也不例外，但是，它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自身的特点。

（一）针对义务而言，调整的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引起的责任（后果）关系

首先，侵权责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与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等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具有法律关系的属性，相反这些被调整的社会关系被其他有关法律调整以后，才形成了法律关系，有关民事主体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才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侵权责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违反其法定义务时产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作为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其民事义务强制性的可能性，通过侵权责任法的调整，民事义务转化为民事责任，使民事义务强制性的可能性，通过民事责任得以实现而具有了现实性。其次，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中满足民事主体权利要求的是义务，表现为“当为”和“禁为”，侵权责任法中满足民事主体权利要求的是责任，表现为“必为”。最后，还表现为其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立法者所希望的，责任关系是立法者所不希望发生的，发生了而不得不予以强制的关系。如健康权关

系，每个人均依法享有并行使健康权，他人不得非法干预或损害。如果某一个义务人非法损害了他人的健康权，就要承担侵权责任，就会引起人身损害赔偿关系，这种关系，立法者并不希望发生，一旦发生了，就要用侵权责任法来调整。

（二）针对权利而言，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利的救济法

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等民事法律都是设权性法律，为民事主体创设权利或者承认民事主体的权利和利益的正当性；有权利就必须有救济，否则这些权利就没有法律的保障，而会成为空谈。一旦这些权利受到侵害，造成损害后果时，就需要恢复到损害前的状态。侵权责任法就是这样一种民事权利救济法。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责任种类是多样的，但是其核心是损害赔偿。损害赔偿与其他侵权责任都是一种救济方法。在不可能完全恢复到损害前状态的情况下或限定赔偿的情况下，仍是以救济为目的的。救济的前提是权利受到损害，权利受到损害的后果是利益损失，救济则是通过填补损失的利益来达到恢复损害的权利。因此，一般而言，利益不具有独立性，它依附于权利。任何法律保护的利益受到损失都可找到权利的根源，这是之所以称之为“侵权”的主要原因所在。

当然《侵权责任法》对权利之外的利益也提供保护。这里的利益应该理解为既包括合法取得或合法存在的民事利益，也应当包括非法取得的民事利益。如盗取的财产，占有人（盗贼）虽然不享有权利，但可以占有——而不是占有权，这种占有的事实状态也应当提供《侵权责任法》的保护，他人不得任意侵夺，否则民事关系就会出现混乱。只能等对盗取的财产享有民事权利的人，依法取回自己的财产。有人主张使用“合法利益”^①，虽然通常人们都说合法利益这一概念，但是利益本身无所谓合法与不合法，合法与违法的判断只是针对行为而言的，具体说，就是取得利益的行为或者以利益为客体进行占有和支配的行为是否合法。因此，这里的“合法利益”的提法并不准确。

^① 梁慧星：《侵权责任法（第三次审议稿）的评析与修改建议》<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20025>（2010年1月28日）。

（三）针对权利种类而言，侵权责任法调整的主要是侵犯绝对权而引起

起的社会关系

权利的实质为法律上之力，侵权责任法所救济的主要是具有绝对性之力的民事权利，当这种权利受损害时，侵权责任法恢复的就是这种绝对性之力。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两种基本形态。违约责任的法律依据除了《合同法》的规定之外，最具体的依据是合同条款。是债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债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属于约定之债，保护的是约定之债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相对权——债权。合同权利是相对权，合同义务也为相对义务。合同义务的违反就构成对合同权利的妨害。这种妨害合同权利的行为就是违约行为，就要承担违约责任，而违约责任的承担者是特定的合同之债的债务人。违约责任仅仅涉及合同权利之妨害，因此，其调整的对象也就是妨害相对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侵权责任是侵犯绝对权法律关系中的绝对权所引起的后果，是法定之债，其法律依据是侵权责任法律规范。侵权责任，涉及所有绝对权利，不仅涉及人身权，也涉及财产权。在财产权中，包括物权、继承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有这些民事权利，都属于绝对权，都在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之内。只是在特殊条件下也涉及第三人侵害债权。《侵权责任法》列举了18种民事权利，都属于绝对权，唯独没有把债权列入其中，可能就是由于其比较另类之故。

综上所述，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是，因违反绝对性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以及一定条件下妨害第三人债权而产生的后果关系

二、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一）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的含义

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属于民事基本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包含侵权责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还包括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中侵权责任法律规范。